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原名：英屬維京群島商凱羿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

法定代理人 紀喬兒  
被上訴人 姚振莒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章懿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壹拾柒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01 2，此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而請求確認僱傭關  
02 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  
03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04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05 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對於第  
06 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  
07 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  
08 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  
09 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  
11 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12 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13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14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遭上訴人  
16 違法解僱，兩造間勞動契約仍繼續存在，上訴人應給付111  
17 年7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下同）4萬0,950元，及自111年8  
18 月起按月給付工資；另應補提繳110年10月之勞工退休金差  
19 額2,517元，及自110年11月起按月提繳5,034元等語，並為  
20 如附表一所示之聲明。經查：

21 (一)附表一編號1之部分，與附表一編號2、3，及編號4中請求上  
22 訴人自111年7月1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  
23 繳5,03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  
24 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之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  
25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6 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被上訴  
27 人為00年0月00日生（見原審卷第237頁），自111年7月15日  
28 經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時起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29 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1年7月21日止，可工作期間超  
30 過5年，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依  
31 被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8萬1,900元（見原審卷第19頁），及

01 按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5,034元計算，則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  
02 訴訟標的價額為521萬6,040元〔計算式： $(81,900+5,034$   
03  $)\times 12\times 5=5,216,040$ 〕，高於附表一編號2、3，及編號4中  
04 請求上訴人自111年7月1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  
05 按月提繳5,034元至系爭勞退專戶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故  
06 附表一編號1、2、3，及編號4中請求上訴人自111年7月16日  
07 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5,034元至系爭勞  
08 退專戶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1萬6,040元。

09 (二)另加計附表一編號4中請求上訴人提繳自110年10月16日至11  
10 0年10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2,517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  
11 111年7月15日之勞工退休金4萬2,789元〔計算式： $5,034\times$   
12  $(8+15/30)=42,789$ 〕部分，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  
13 526萬1,346元（計算式： $5,216,040+2,517+42,789=5,26$   
14  $1,34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173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  
15 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被上訴人應繳納  
16 第一審裁判費1萬7,724元〔計算式： $53,173\times(1-2/3)=1$   
17  $7,7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上訴人於原審業已如數  
18 繳納完畢（計算式： $14,724+3,000=17,724$ ，見原審卷第3  
19 頁），先予敘明。

20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提繳4萬5,306元至系爭勞退專戶，並駁  
21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  
22 起上訴，其上訴聲明如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  
23 頁）。又被上訴人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526萬1,346元，已  
24 如前述，扣除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提繳110年10月16日至1  
25 11年7月15日止之勞工退休金差額4萬5,306元至系爭勞退專  
26 戶，則本件被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1萬6,0  
27 40元（計算式： $5,261,346-45,306=5,216,040$ ），應徵第  
28 二審裁判費7萬9,017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29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則被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  
30 萬6,339元〔計算式： $79,017\times(1-2/3)=26,339$ 〕，被上  
31 訴人於原審業已如數繳納完畢（見本院卷第13頁），併予敘

01 明。

02 四、嗣經本院判決如附表三所示，上訴人於113年10月8日收受本  
03 院判決，於113年10月24日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第  
04 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上訴人請求廢  
06 棄本院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即求為廢棄附表三編號2所示  
07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  
08 三編號3、4所示之薪資本息，並提繳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  
09 之勞工退休金。另附表三編號2之部分，與附表三編號3、4  
10 、5、6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11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  
12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附表三編號2所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13 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1萬6,040元〔計算式：(81  
14 ,900+5,034)×12×5=5,216,040〕，已如前述，高於附表  
15 三編號3、4、5、6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本件上訴人提起  
16 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1萬6,040元，應徵第三  
17 審裁判費7萬9,01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本裁  
18 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7萬9,017元，及補正  
19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  
21 法，以裁定駁回之。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勞動法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6 法 官 邱靜琪

27 法 官 高明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3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郭彥琪

04 附表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見原審卷第279頁）

05

編號	
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民國111年7月份工資差額新臺幣（下同）4萬0,950元，及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上訴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1,9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上訴人應提繳自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0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2,517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5,03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6 附表二：被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

07

編號	
1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2項至第5項之訴部分廢棄。
2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3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1年7月份工資差額4萬0,950元，及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上訴人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1,9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上訴人應自111年7月16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按月提繳5,03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附表三：本院判決主文

編號	
1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2項至第6項之訴部分，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3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之薪資5萬7,330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上訴人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1,9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5	上訴人應再提繳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之勞工退休金3,52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6	上訴人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5,03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7	其餘上訴駁回。
8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9	本判決第3項、第5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各以5萬7,330元、3,524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本判決第4項、第6項所命給付已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就各期已到期部分如各以8萬1,900元、5,034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